

# 花蓮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本土語文師資盤點 111 年第 5 次列管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報告

- 一、確保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依限完成師資需求填報及完備相關措施，爰依各校填報資訊與師資規劃現況，於各次列管會議分梯召開。後續盤點會議期程及盤點重點說明如(附表1)。
- 二、請各校依表所列會議日程，預留會議時間及預擬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 三、為瞭解各校師資盤點情形，請完成填列【T1.3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開課情形調查表】、【T1.35本土語文教師供需情形調查】，於本(5)次列管會議說明並確認。
- 四、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1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報名時間至 111 年 5 月 28 日，請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報名，且完成 8 月 7 日中高級 B 卷之認證測驗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 五、本府111年5月25日府教課字第1110103789號函有關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計畫，請各校依函文說明辦理。
- 六、第6次列管會議預計於111年7月15日(五)下午14時進行，請各校除回報師資整備進度外，請說明111學年度學期本土語課程預排課表情形。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土語文師資盤點及相關配套措施辦理現況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調查表如附件，請各校依附件資訊進行說明。
- 二、人力2.0系統填報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填報系統彙整之「教師供需情形分析表」檔案，彙整各語別於採用配套措施後(不含受訓中師資)，仍不足節數之學校，請各校就有關提供之相關師資需求與盤點規劃及規劃進度等事項進行說明。

三、第5次列管會議各校盤點討論時程：

(一)時間：111年6月20日（一）下午13時30分

(二)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kac-cfyo-vev>

序號	時間	報告學校	備註
1	13：30-13：50	議事說明與政令宣達	黃科長秀琴 本土語指導員魯木伊木伊 本土語指導員杜英傑
2	13：50-14：20 (北區1)	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自強國中、吉安國中 (5校)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校依人力資源網2.0填報資料進行報告。</li> <li>2. 請說明盤點結果、預排課表、策進作為以及問題反應。</li> <li>3. 依分組規劃，請各校依時程登入會議室。</li> </ol> <p>●列席諮詢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土語文輔導團</li> <li>2. 總召薛明仁校長</li> <li>3. 副總召鍾蕙仔校長</li> <li>4. 副總召林萬男校長</li> </ol>
3	14：30-15：00 (北區2)	宜昌國中、化仁國中、新城國中、秀林國中、海星高中(國中部)、慈濟大學附中(國中部) (6校)	
4	15：10-15：40 (中區)	壽豐國中、平和國中、南平中學國中部、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 (7校)	
5	15：50-16：20 (南區)	瑞穗國中、玉里國中、玉東國中、三民國中、富里國中、富北國中、東里國中、豐濱國中 (8校)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表 1

## 盤點會議期程及盤點重點說明

一、本（第5）次及第8次列管會議盤點重點說明如下：

序號	日期	盤點重點	備註
5	6月20日 (一)	(1) 師資不足情形及配套措施說明 (2) 111 學年度國中新生選習調查完成日期 (3) 各語別教學人員現況及培訓現況及後續辦理規劃 (4) 預排課表規劃情形及師資配置現況	
6	7月15日 (五)	(1) 師資不足各校支持作為說明 (2) 各語別教學人員現況及培訓現況及後續辦理規劃 (3) 各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新生選習結果。 (4) 111 學年度各校各語別選習人數、開課、排課情形及師資配置現況 (5) 閩南語及客語現職教師參與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報名費補助申請辦理現況	
7	8月10日 (三)	(1) 師資不足各校支持作為說明 (2) 各語別教學人員現況及培訓現況及後續辦理規劃 (3) 111 學年度各校各語別選習人數、開課、排課情形及師資配置現況 (4) 各國民中學函送備查之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應含本土語文	
8	9月5日 (一)	(5) 閩南語及客語現職教師參與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報名費補助申請辦理現況	

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1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報名時間至 111 年 5 月 28 日，請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報名，且完成 8 月 7 日中高級 B 卷之認證測驗可申請報名費補助。

三、自 111 年起，針對公立國民中小學各校未透過各語別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專任現職教師，於參與該語別中高級（含）以下之本土語文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其所需報名費將由國教署核予補助。

(一) 補助項目：報名並完成下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教師，得申請參與測驗之報名費。

- 1、111 年 3 月 27 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
- 2、111 年 5 月 28 日：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2022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
- 3、111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4、111 年 10 月 1 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
- 5、本計畫公告後，倘教育部、國立成功大學、客家委員會後續公告辦理之閩南語/客語能力認證場次，且其報名日期於 111 年度截止之測驗。

(二) 本計畫補助之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頁資訊連結如下：

- 1、111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https://blgjts.moe.edu.tw/tmt/news/detail.php?5>
- 2、2022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 <https://ctlt.twl.ncku.edu.tw/gtpt/index.html>
- 3、111 年度客語語言能力認證 <https://hakka.sce.ntnu.edu.tw/hakka/>